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罚字第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Redacted]	

本单位于2023年9月8日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招标项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7号路至宁远河出海口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EPC二标段）的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第1.4.1条“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第1款设置“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评分项，而该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园林绿化企业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设置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第3款设置“2000万元（含）以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的评分项等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送审计发现问题的函》（三住建函〔2023〕1226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关于协助认定相关招标项目违法行为追诉时效的函》

(三综执崖州函〔2023〕279号)、三亚市司法局《三亚市司法局关于认定相关招标项目违法行为追诉时效有关意见的复函》(三司函〔2023〕223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2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已于2023年9月4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责字第〔162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招标投标类)序号(248)的裁量标准：“项目已无法重新招标的，裁量阶次为严重违法，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裁量档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4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建行三亚海港支行（账号：46001005137053003668-0200）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受送达人： (逾期人)

2024 年 3 月 11 日